

114 年度嘉義市績優長照服務人員及團體表揚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表揚投入於本市提供優質長期照顧服務且貢獻卓越之團體及個人。
- (二) 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形象，提升其自我價值。
- (三) 促進本市長照服務相關團體及個人，持續邁向優質化服務，建立完善之社區照顧網絡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三、報名資格、獎項類別及項目、評獎額度

- (一) 分為兩大類別：「個人類」及「團體類」

1: 個人類

長照專業人員： 任職於本市長照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，包含業務負責人、社工師(員)、護理師(士)、個案管理人員、居家服務督導員、照管專員/督導、行政專員/督導或其他醫事人員等。		
獎項名稱	報名資格	評獎額度
績優服務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總計 20 名，依各組投件比例錄取若干名，依該組類項，經評選委員一致共識，得增刪名額或從缺。
資深敬業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
深耕服務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
屹立不搖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
照顧服務人員： 任職於本市長照業務單位之照顧服務員，每單位可推薦名額數，依其所聘之照顧服務員總數，每 15 人(含以下)可推薦 1 名，以此類推。		
獎項名稱	報名資格	評獎額度
績優服務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總計 30 名，依各組投件比例錄取若干名，依該組類項，經評選委員一
資深敬業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

深耕服務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致共識，得增刪名額或從缺。
屹立不搖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
後勤服務人員： 任職於本市長照業務單位之行政人員、司機及廚工。		
獎項名稱	報名資格	評獎額度
績優服務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總計 10 名，依各組投件比例錄取若干名，依該組類項，經評選委員一致共識，得增刪名額或從缺。
資深敬業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
深耕服務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
屹立不搖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
志願服務人員： 服務於本市長照業務單位，包含送餐單位、長照據點(醫事 C 巷弄長照站、失智據點)，每單位可推薦名額數，依其所列冊之志工總數，每 10 人(含以下)可推薦 1 名，以此類推。		
獎項名稱	報名資格	評獎額度
績優服務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總計 10 名，依各組投件比例錄取若干名，依該組類項，經評選委員一致共識，得增刪名額或從缺。
資深敬業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
深耕服務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
屹立不搖獎	長照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，富敬業精神，並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

2: 團體類

組別	獎項名稱	資格	評獎額度
A	績優居家式長照機構獎	接受 113 年度評鑑之單位，評鑑結果為合格且總分 90 分(含)以上者。	符合前述資格，不須自行報名。
B	績優社區式長照機構獎	接受 113 年度評鑑之單位，評鑑結果為合格且總分 90 分(含)以上者。	
C	績優綜合式長照機構獎(居家式+社區式)	接受 113 年度評鑑之單位，評鑑結果皆為合格且平均總分 90 分(含)以上者。	
D	績優住宿式長照機構獎	接受 113 年度評鑑之單位，評鑑結果皆為優等者。	
E	績優社整中心獎	接受 113 年度評鑑之單位，評鑑結果為	

		合格且總分 90 分(含)以上者。	
F	服務金質獎	長照服務提供滿 5 年以上之單位，發展在地性服務，突破創新與服務優化，並有具體成效及優良事蹟者。	3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階段	說明
初審	(一) 由本中心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。 (二) 如有資料缺漏者，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始得參與複審。
複審	(一) 由審查委員依審查標準，就書面資料進行評分。 (二) 各獎項名額有限，由總分序位高低決定得獎者。

五、審查標準

個人類		團體類 服務金質獎	
審查項目	配分	審查項目	配分
專業能力	20	組織量能	10
服務表現	30	團隊運作表現	40
推薦事蹟	50	具體成效/推薦事蹟	50
總分	100	總分	100

六、獎勵內容

(一) 公開表揚:預計於 114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擇日舉行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得獎人員及團體。

(二)

類別	內容
個人類	獎狀、禮券 2,000 元。
團體類	獎狀、禮券 6,600 元。

七、推薦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由本市長照業務單位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人員/團隊。

(二) 推薦單位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報名表/推薦表。
 2. 資格證明文件(如：證書、技術士證、許可證書、特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。
 3. 服務年資證明(如：在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)。
 4.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三) 推薦單位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(一)下午 5 時 00 分前備齊相關文件，裝訂成冊密封(信封外請註明：114 年嘉義市績優長照服務人員及團體表揚-推薦獎項名稱)，以免備文方式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親送至本中心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◎收件人：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李小姐(05)2336889 分機 377
- ◎收件地址：600082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
- (四) 推薦文件之電子檔(word 檔)及照片原始檔(1-2 張，每張照片電子檔大小 2MB 或至少 800x600 像素以上)，需以光碟燒錄。
- (五) 年資計算方式：實際服務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(不限於同一單位)。
- (六) 同一獎項於 5 年內不得重複領取。
- (七) 同一年度不得領取 2 個(含)以上獎項。
- (八) 相關獎項經審查若無適當得獎者，得從缺。
- 八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。